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农垦集团公司

2021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农垦集团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，注册资金150万元，公司辖区总人口35858人，总面积107平方公里。是一家农业多领域、多元化的现代国有企业集团，改制后代表回龙圩农场行使经营管理权，是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是经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重点企业投资机构。公司地处湖南省永州市南部边境，位于湘桂边界，毗邻两广，是湖南省特别是永州市出入沿海地区的南大门，也是联系中西部的重要纽带。

回龙圩辖区内自然环境优美，柑橘成片，奈李成园，茶叶成行，牛羊成群。每到金秋，丹桂飘香、果满枝头。高尚湖森林公园更是山清水秀、风光绮丽，素有“天然氧吧”之称。2020年，我单位紧紧围绕区党委、管委的决策部署，坚持“生态立区、产业强区、城镇靓区、旅游旺区”的发展战略，努力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公司经营范围：科研、生产、加工、营销、技术服务及国有土地管理等工作，主要渉及柑橘、茶叶、农作物种子、种苗、生物科技、农产品加工等领域，现已建成标准化柑橘种植基地面积10万亩，其中绿色食品示范基地2.14万亩、注册出口水果果园1.58万亩、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1.58万亩，年产柑橘25万吨，柑橘商品化加工厂38家，年柑橘加工水果30万吨以上，在全区1个镇6个办事处9个行政村形成了规模化、商品化柑橘种植，是我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种植范围广、比较效益好、出口潜力大、产业链条长、受益农户多的绿色生态产业体系。

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拟定全区农垦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方案，并协调、指导实施。

（二）协调全区农垦改革、经济发展与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政策落实，指导、服务垦区经济结构调整、产业结构调整、国有土地等资源的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。

（三）编制全区农垦系统基本建设规划，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；编制全区农垦系统财政专项规划，提出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建议并组织、指导实施。指导服务全区农垦财务、统计管理、国有资产的监管、融资、化债工作。

（四）拟订全区农垦现代农业建设、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良种生产基地建设发展措施，并组织、指导实施；指导全区农垦农业产业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；承担全区农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。

 （五）拟订全区农垦二、三产业发展措施并组织、指导实施；指导垦区工业信息化建设、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和市场体系建设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垦区贫困农场的扶贫开发全作，制定和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计划和措施，负责扶贫资金的监管。

（七）指导协调服务全区农垦的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城镇建设等社会事业的发展、劳动人事管理、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以及审计、宣传、信息、质量标准、环保、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。

（八）承办区党委、管委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共8个，其中：1、办公室 2、项目管理部 3、质检部 4、生产技术部 5、财务部、6、审计部 7、销售部 8、开发部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 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06.9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06.9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806.9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1806.97万元，公共安全0万元，教育0万元，科学技术0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06.9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，占0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5.42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771.54万元，主要是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基本建设支出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35.4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272.37万元，下降79.29%，主要是减少拨款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事业单位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7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，召开职工会议，人数300人，内容为全年工作任务及目标管理；培训费预算3万元，拟开展继续培训，人数6人，内容为农场志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786.56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35.42万元，项目支出1771.54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